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的渭北新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包2(渭北新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二标段),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北新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包2(渭北新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0667.703992万元,资产总额为28694.204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